河北北方学院

关于开展 2024 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的通知

各学院(部):

根据《河北北方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学校计划组织专家对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进行结项验收,请各单位通知有关项目负责人及指导教师,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,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结题验收对象

- 1、2023年立项的创新训练项目、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。
- 2、往年未结题的创新训练项目、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。

二、评审验收内容

以《河北北方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为依据,主要对以下内容进行评审:项目计划任务、工作方案、计划实施情况、取得的最终成果及解决的关键性问题、经费支出情况等。

三、评审结项方式

国家级、省级项目由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中心组织结题,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;校级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所在的各学院(部)组织结题。

四、验收需提交的材料及要求

1、国家级、省级项目结题材料:河北北方学院大学生创新训练 计划项目封面和目录1份、申报书1份、进展报告1份、结题验收报 告1份、经费使用合规承诺书1份、项目经费决算表1份、经费使用明细1份(学校财务系统下载或截图即可)、工作总结或研究报告1份、研究成果复印件或实物类成果的相关照片1套。以上材料均需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,一式一份。

电子版材料要求如下: (1) 所有材料形成一份 PDF 文档, 项目 材料均需签字盖章; (2) 以"项目编号-项目负责人-项目名称-项目 指导教师-学院"命名; (3) 各学院项目结题汇总表 1 份。

纸质版材料要求如下: (1)纸质版需胶状,项目材料均需签字 盖章; (2)各学院项目结题汇总表1份,需加盖学院公章和学院主 管负责人签字。

2、校级项目结题材料:各部门自行组织校级项目结题,需提交结题方案、结题决议、结题汇总表,电子版和纸质版各1份,纸质版需加盖学院公章和学院主管负责人签字。项目结题材料各学院留存,以备查验(注:校级项目电子版和纸质版结题材料与国家级、省级项目结题材料要求一致)。

五、延期验收

如申请延期验收,提交项目延期结题申请书,电子版和纸质版各 1份,并在各学院项目结题汇总表中"结题结论"列写明"延期"。 国家级、省级项目提交至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中心,校级项目各学院 留存。

六、材料提交要求

上述材料由申报人(即学生)所在单位统一报送至创新创业与就

业指导中心,不接受指导教师或学生个人报送。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hbbfxycxcyds@163.com,纸质版提交至弘正楼 513 西,报送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13 日下午 5 点。

